

广东省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管理办法

(2010年6月13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6号公布 自
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切实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农业建设用地，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的管理。

第三条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或者个人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耕地开垦费应当作为建设用地成本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耕地开垦费应当专款专用，用于耕地开垦和新开垦耕地的地力培育等开支。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实行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土

地整理复垦开发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当地的土地整理复垦开发专项规划，建立省、市（地级以上市，下同）、县（含县级市、区，下同）补充耕地项目库；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以及土地整理复垦开发专项规划，编制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年度计划方案，并从补充耕地项目库中安排具体项目，组织有关单位实施项目建设；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项目验收。

土地整理复垦开发专项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补充的耕地不得在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划定。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实施和监督。

农业、林业、发展改革、财政、环保、规划建设、监察、审计、物价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能，协同做好有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上级下达的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计划指标，结合当地建设用地和土地

利用的实际状况编制耕地开发年度计划和土地整理年度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县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县城镇规划而由城市、县人民政府统一征收、占用耕地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承担耕地补偿责任。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镇、乡、村庄建设用地区域内，为实施镇、乡、村庄规划占用耕地的，由镇（乡）人民政府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担耕地补偿责任。在安排具体项目用地时，由用地单位按照规定标准缴纳耕地开垦费。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县城镇、镇、乡和村庄建设用地区域外，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单独选址的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由用地单位承担耕地补偿责任。

第八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区域内，分批次农用地转用占用耕地，实行先补后占的，在办理转用手续时，可以用耕地储备指标作为补充耕地，不再缴纳耕地开垦费；未能实行先补后占，需要使用上级人民政府储备的耕地指标的，由承担耕地补偿责任的主体在申请办理转用手续时缴纳耕地开垦费。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用地单位通过先补后占补充耕

地的，应当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安排；未能实行先补后占的，用地单位应当缴纳耕地开垦费。

第九条 市、县人民政府可以先行组织实施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开垦的新耕地经验收确认后，在确保本地耕地占补平衡的情况下，剩余部分可以作为耕地储备指标。

经市、县人民政府同意，耕地储备指标可以有偿转让给耕地占补不平衡的市、县作为补充耕地的统计指标。耕地原有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变。转让耕地储备指标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承担相应的耕地保有量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转让耕地储备指标的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用于耕地开发、耕地保护、异地造林、农田林网等支出，具体办法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省土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条 耕地开垦费按照如下标准缴纳（按照每平方米计）：

（一）县、县级市辖区内 18 元；

（二）地级以上市辖区内（不含所辖县、县级市）28 元。

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每平方米加收 20 元。

第十一条 耕地开垦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应当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前缴清，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第十二条 省级管理的耕地开垦费的使用，每年由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年度收支预算报省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具体资金使用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等有关规定，直接拨付给耕地开垦、补充耕地和地力培育项目或者项目管理的单位，专项用于耕地开垦、补充耕地和地力培育。

耕地开垦工作中的选址、勘察、测量、论证、竣工验收等所需的业务费用，按照不超过缴入财政专户耕地开垦费的3%列支。

第十三条 补充开垦耕地应当在占用耕地的市、县范围内实施。确因土地后备资源匮乏，无法在本地区开垦补充所占耕地的，可以通过易地开发补充耕地。

第十四条 补充开垦耕地按照下列程序验收：

（一）补充开垦耕地后，由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初验；

（二）初验合格的，由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验收；

（三）验收合格的，由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农业、林业、发展改革、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进行抽查；

（四）抽查合格的，由市土地、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该抽查批次项目进行验收确认。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要求占用耕地的单位，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第十六条 侵占、挪用耕地开垦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对未按照规定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的市、县，由省人民政府责令限期补充，并冻结该地区下一年度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暂停农用地转用审批。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人民政府 2001 年 11 月 13 日公布的《广东省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管理办法》同时废止。